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8 年安保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6-2028 年安保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湖南新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9.0905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9.2224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湖南新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注：1.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，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服务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，其**投标无效。**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：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查询结果



（网站地址：https://xwqy.gsxt.gov.cn/）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湖南新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